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平农〔2023〕34号

关于印发平原示范区2023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相关科室：

现将《平原示范区2023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

平原示范区 2023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 2023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根据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和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平原示范区 2023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

一、扶持方向

本项目支持 2 家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用于 2023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主要包括新建或升级改造牛羊养殖圈舍、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存、粪污处理利用、防疫等基础设施；购置与牛羊养殖相关的设施装备；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

二、资金使用

(一) 项目实施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
2. 手续齐全且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3. 2023 年有牛羊养殖场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需求，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且承诺按时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二) 项目扶持方式及范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形式实施一次性奖励，补助金额小于实施项目金额。

(三) 项目申报。首先由各乡（镇）对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推荐，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生产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于 8 月 20 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证明文件、银行账户、改造设施设备清单、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等。对提供材料齐全的企业进行排名，确定 2 家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实施该项目。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大资金管理。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确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冒领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应立即责令整改，追回资金，列入负面清单，不再安排其补助资金并取消其今后三年的申报资格。

(二) 强化政策公开。及时通过平原示范区政府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对项目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向社会公开发布，保障涉农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畜牧从业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导向、掌握政策内容、了解政策要求，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组织领导。中央财政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是重要的惠农政策，事关广大畜牧从业者切身利益，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务必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抓好落实，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数据核查与项目验收，并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